(上接D17版)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同下次开放时间提交的申请。

十、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

（一）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本基金的持有人均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和办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

（二）基金转换受理场所

基金转换受理场所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场所相同。

（三）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转入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开始办理。本基金于2005年4月8日开始办理本基金转入本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转入本基金的业务。

本基金于2005年8月8日开始办理本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转入本基金的业务。

本基金于2006年9月15日开始办理本公司管理的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与本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于2007年1月4日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开放与先进成长基金的转换业务。

本基金于2007年9月24日开始办理本公司管理的行业精选基金与本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一致。

（四）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持有90个自然日以上（含9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的80%。申购期申购的本基金且持有时间少于9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转入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

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转换本基金，转换费率为0.4%，其中转换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宝康债券基金转换成本基金，转换费率0.25%，其中转换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所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五）基金转换公式

1、本基金转换至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转换公式为：

A=[B×（1−D）]÷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D为转换费率；

E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

2、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转换至本基金转换公式为：

A=B×E×（1−D）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D为转换费率；

E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但应最迟在新的公式适用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六）投资人将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的，持有本基金的时间单独计算。

（七）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转换时间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的程序

1）T日，投资人申请转换基金。

2）T+1日，注册登记机构按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间的转换金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结果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转换的会计处理。

3）T+1日，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管理人T日的划款指令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间的转出金额划往基金管理人资金清算专户，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资金收付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基金的费用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认购费用：基金的认购费为0。

2、基金的申购费用：基金的申购费为0。

3、基金的赎回费用：基金的赎回费为0。

4、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入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持有90个自然日以上（含9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的80%。申购期申购的本基金且持有时间少于9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

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转换成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转换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费率为0.4%，其中转换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宝康债券基金转换成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转换费率0.25%，其中转换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等费用。

本基金转入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金额申购转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费率。

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费率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所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交易工作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方法

1、债券（包括票据）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债券回购按成本法估值。

3、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4、货币市场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定期计算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之间的偏离程度，并定期测试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确定方法的有效性。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偏离度超过0.5%），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1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基金收益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3、因基金收益计算错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予以赔偿。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进行追偿，赔偿仅限于差错而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

4、基金管理人具有向当事人追偿不当得利的权利。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6、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本条有关估值方法的第4、5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偏差不作为基金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及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及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1、账户卡及开户确认书

在开户确认后的一个月内向投资人寄送账户卡及开户确认书。

2、基金投资人对账单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包括半年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在每半年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有交易（当前未结转份额转份额除外）的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对所有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

3、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1、定义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不受日常申购中“首次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元，每次追加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的限制。

2、适用投资人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3、办理场所

投资人可在中国建设银行下属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公司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时，将另行公告。

4、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

（2）投资人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指定资金账户卡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柜面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5、撤销方式

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撤销，须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携带相关材料到指定基金销售网点柜面提出申请。

（三）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网站（www.fsfund.com）为基金投资人提供与基金经理（或投资顾问）的在线交流服务以及网上查询服务。目前，基金管理人已经开始提供网上交易服务。

（四）资讯服务

1、投资人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份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下电话：

电话呼叫中心：021−38784747，4007005588，该电话可转人工座席。

直销中心电话：021−50499588−301、302

传真：021−50499663，50499667

2、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电子信箱：fsf@fsfund.com

十四、《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1、“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人员信息。

2、“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相关信息。

3、“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4、“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部分增加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行业精选基金开通转换的时间和转换费率。

5、“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6、“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增加了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7、“十三、基金资产估值”一章根据新会计准则进行了整体更新。

8、“十五、基金的费用”部分（二）4增加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行业精选基金间的转换费率。

9、“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和“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按照因新会计准则而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更新。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5日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D18版)

5、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本报告期末均不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截止2007年9月30日，本基金本期持有的权证明细。

本基金本期无因其他原因曾经持有的权证明细。

本基金本期无因股权分置改革曾经持有的权证明细。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4.5-2005.12.31	4.42%	0.87%	0.19%	0.95%	4.23%	-0.08%
2006.1.1-2006.12.31	133.50%	1.32%	81.37%	0.95%	52.13%	0.37%
2007.1.1-2007.9.30	95.02%	2.00%	67.59%	1.56%	27.43%	0.44%
2005.4.5-2007.9.30	375.51%	1.46%	204.54%	1.17%	170.97%	0.29%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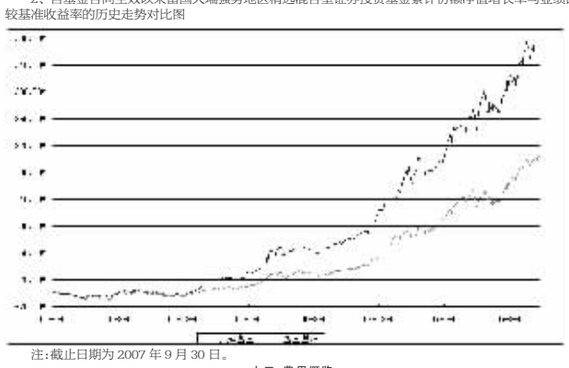

注：截止日期为2007年9月30日。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列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1、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列示”中（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可选择在认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认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认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认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认购费用。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时，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前端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0%
100万元以上（含）	0.8%
单笔认购最高费用	4万元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时，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认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6%
1年—3年（含）	0.8%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2、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500万元	1.2%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后端申购费用。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赎回费用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方式采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时，适用固定的赎回费率，定为0.5%。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时，适用变动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2年以内（含）	0.6%
2年—3年（含）	0.3%
3年以上	0

如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购/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购/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公司人员情况、基金经理基本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2、“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进行了更新。

3、“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直销机构联系人、中国农业银行法定代表人等信息进行了更新，增加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信息。

4、“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本基金前端申购费计算方法进行了修改。“基金的转换”部分对货币基金转为富国天瑞的计算方法进行了修改。

5、“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至2007年9月30日。

6、“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2007年和基金合同生效至今的基金业绩。

7、“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进行了更新。

8、“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对基金估值方法进行了更新。

9、“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对推出本基金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进行了更新；删除了基金经理热线服务的内容。

10、“二十二、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报告期内应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A股证券代码：601919 H股　证券代码：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2007-026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近日，国内主要网络媒体转载境外媒体的报道，将本月7日在美国奥克兰撞上“旧金山－奥克兰湾桥”（海湾大桥）桥墩的“COSCO BUSAN(中远釜山)”货轮，描述为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国货轮。

2、公司董事会明确声明：“中远釜山”轮与中国远洋及其所属公司没有任何资产、租赁或管理关系，中国远洋及其所属公司不是该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承租人和出租人。

一、传闻简述

近日，国内主要网络媒体转载境外媒体的报道，将本月7日在美国奥克兰撞上（海湾大桥）桥墩的“中远釜山”货轮，描述为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国货轮。

二、核实情况

公司通过其经营国际集装箱运输业务的子公司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书面和电话核实了与此碰撞事件相关的船舶和船舶经营人的相关情况。经调查核实，中国远洋及其下属公司不是该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承租人和出租人。

三、澄清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中远釜山”轮与中国远洋没有任何资产、租赁或管理关系，中国远洋及其下属公司不是该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承租人和出租人；对于发表不当言论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媒体或个人，公司将保留一切追诉的权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报道传闻的书面材料；

2、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5日

证券简称：＊ST棱光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2007—41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于11月12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后，控股股东确认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7年11月12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股票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后，控股股东确认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　号：临2007-026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生产用天然气调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1月12日，公司濮阳分公司、中原分公司、莘县分公司（简称三个分公司，下同）接到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通知规定：从2007年11月10日起，公司三个分公司天然气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400元，增幅40.82%。根据目前三分公司能源使用量测算，预计公司年增加生产成本约1160余万元。该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分析披露，请注意参阅。

为此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1、努力加快生产技术和工艺改造，降低对单一能源的依赖，提高生产线的能源利用效率和单位生产线产能，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2、大力实施区域化战略，加快本公司在国内主要高硼硅太阳能玻管市场集中区域的生产基地的建设。

3、努力在太阳能光热利用领域寻找新的项目和新的盈利模式；继续开发特种玻璃新型产品，扩大出口产品份额，使之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上述工作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07-034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07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5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已经结束，公司总股本由620,677,782股增至736,977,782股。根据2006年9月27日四届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现对公司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一）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677,782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6,977,782元”。

（二）原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20,677,78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20,677,782股，其中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持有274,985,720股，其他股东持有345,692,,062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736,977,78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36,977,782股，其中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持有344,985,720股，其他股东持有391,992,062股”。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编号：临2007-062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内的日经换手率于前5个交易日的日经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累计换手率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ST天华　编号：临2007-057号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由于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3个年度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4月30日停牌，2007年5月25日被暂停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积极寻求资产重组，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受让已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2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6%。2007年5月31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已改组完毕，中茵集团正式入主本公司。2007年9月29日，公司公告了重组草案（详见2007年9月29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公司积极推进债务重组，争取为实施资产重组创造条件，目前已与民生银行、济南信达、黄石招行达成债务和解（详见2007年8月29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半年报）。同时，公司近期还与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达成债务和解（详见2007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与其他债权人债务和解工作正在洽谈中。

三、公司积极与各法人股东联系协商，大力推进股改工作与重组工作同步进行，公司已于2007年10月12日公告股改草案。

四、2007年10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重组方案，现已正式报送有关部门。

特此公告。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07-026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NO:2007-010-25和NO:2007-010-27），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NO:2007-010-25）指出：“杭州地铁1号线工程龙翔桥站”施工项目公开招标，在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择优推荐和评标结果公示的基础上，选定本公司为中标人，负责该项工程的施工。该项工程的合同价款为6,668万元，工期581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工程规模指标：车站分界起迄里程K13+473.948～K13+628.948，总长155米。

二、通知书（NO:2007-010-27）指出：“杭州地铁1号线工程文化广场站”施工项目公开招标，在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择优推荐和评标结果公示的基础上，选定本公司为中标人，负责该项工程的施工。该项工程的合同价款为17,081万元，工期643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工程规模指标：车站分界起迄里程K16+193.476～K16+461.556，总长268.08米。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07-05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并将在本公告刊登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此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07年11月15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若未能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就有关重大事项与相关部门咨询论证，或有关初步论证未获通过的，公司将公告并复牌。若有关重大事项经初步论证为可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刊登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编号：临2007—028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于2007年11月14日在上海影城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有101人，代表股权247,151,541股，占公司总股本604,933,492股的40.856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平先生主持。大会以书面记名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关于受让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48%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1,823,850（一亿四仟一佰八拾二万三仟八佰五拾）股

占99.3467 %

反对：928,863（九拾二万八仟八佰六拾三）股

占0.6507 %

弃权：3,761（三仟七佰六拾一）股

占0.0026 %

股东大会在对本议案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4,395,067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同时授权公司办理受让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48%股权的一切相关具体手续。

本次会议经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潘轶、俞云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4日

备查文件：

1、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编号：2007-2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7年9月12日，公司接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7]342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核定公司可分期发行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该限额有效期至2008年9月底。

公司已于2007年11月12日成功发行了2007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次短期融资券由恒丰银行担任主承销商，以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形式发行，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发行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面值），期限为365天，票面利率为6.48%。公司将充分利用此次发行获得资金，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升公司营运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十一月十四日